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盧俊旭
電 話：04-37061351



受文者：國立新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602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由於近期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擴散，國內目前雖非疫區，為免境外移入，請各校(館所)確實掌握自流行地區(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)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(學位生、華語生、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)人數及落實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1981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登載茲卡病毒感染症Q&A指出，茲卡病毒主要經由斑蚊傳播，茲卡病毒感染症(Zika virus infection)是感染到茲卡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潛伏期3至7天，最長可達12天。典型症狀為發燒合併斑丘疹、關節疼痛或結膜炎(紅眼)，有時也有頭痛、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等症狀。法屬玻里尼西亞等流行地區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(如Guillain-Barré syndrome)或免疫系統(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，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，ITP)併發症

，且巴西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。

三、依疾管署本(105)年2月2日新聞稿指出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臺北時間本年2月2日凌晨2時30分宣布巴西小頭症及神經系統異常病例 (Guillain-Barre Syndrome, GBS)已達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，該署並於同日上午成立署級指揮中心，將茲卡病毒感染症改列為與伊波拉、MERS (莫士)同級之第五類新興法定傳染病，目前中南美洲已有26國出現疫情，該署已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第二級警示 (Alert)；亞洲地區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馬爾地夫4國列為第一級注意 (Watch)。

四、因應寒假及春節期間，教職員工生國際交流、旅遊頻繁，請加強宣導，建議懷孕教職員工生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如必須前往，應做好防蚊措施。戶外活動時可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DEET的防蚊液，並依照標籤指示說明使用，長時間戶外活動時，應穿著長袖淺色衣褲，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，增強保護效果；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，避免病媒蚊叮咬。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，如有任何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另應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臺之師生名冊及健康狀況。

五、請各校寒假期間及開學前仍應持續執行登革熱等防疫工作，避免子孓孳生成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之傳染源，開學後，務必指派專責單位(國際事務、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)及專人負責旨揭事項，並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。

六、檢附疾管署茲卡病毒感染症Q&A供參，相關資訊請參閱疾

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「茲卡病毒感
染症」專區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
01922）洽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02-05
15:04:30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